

抄本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梅花(02)25000133 轉 25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ay232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彥字第 號

速別：急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衛福部長照 level 相關課程評估認列作業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所屬已完成長照專業課程 level 2 及整合課程 level 3 之會員，於 5 月 20 日前依附件一流程配合填報 level 2 及 level 3 完訓證明及如缺漏積分欲補登之以上兩項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.03.29 衛部顧字第 1121960664 號函(112.03.07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之專業服務訓練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)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已完成長照專業課程 level 2 及整合課程 level 3 者於 5 月 20 日前，配合衛福部系統資格註記需求，執行以下填報回覆作業：
 - (一)填報且提供已完成之長照專業課程 level 2 及整合課程 level 3 之完訓證明資料。
 - (二)具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且符合第(一)項完訓資格，經查詢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之 level 2 及 level 3 有缺漏，如需補登者。
 - (三)以上作業請參加附件一流程表說明，本公文電子檔下載處：<https://reurl.cc/xlbvEz>

三、本會將彙整後提供衛福部執行後續行政作業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附件一

配合衛福部長照 level 2—3 課程完訓資格註記 及積分補登流程說明表

(一) 長照 level 2—3 課程-完訓資格註記填報作業

(1)對象：已完成長照 level 2—3 課程研習之牙醫師。

(2)準備物件：

❶各類課程完訓證明(請拍成照片電子檔傳送)。

❷若遺失請洽原辦訓單位。

❸99-110 年參與由醫師全聯會主辦之

長照 level 2—3 課程完訓證書下載網址：

<https://www.tma.tw/TakeCare2018/index.asp>

(二) 長照 level 2—3 課程-繼續教育積分補登申請作業

(1)對象：

❶先確認已具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】且於發證日期後完成長照 level 2—3 課程研習之牙醫師。

❷確認是否積分漏登：進入衛福部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。

<https://ltcpap.mohw.gov.tw/molc/auth/login?targetUri=%2F>

查詢 QR code :如右圖。



*以上二項需求請至填報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UJMRvSupQwH83Jgy8>

填報 QR code :如右圖。

*填報期限:112.05.20

